

绥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甲方：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光杰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323MB1826090K

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镇解放南路 69 号

乙方：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詹仕豪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3MAD2JHEJ7X

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风华镇牛心村八角山垃圾填埋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绥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委托运营管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绥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场（填埋场库区已完成临时封场覆盖，现为兜底保障使用）交由乙方进行托管运营，由乙方对填埋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主要对垃圾填埋库区渗滤液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飞灰填埋专区飞灰淋溶液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填埋场库区全域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和维护管理，乙方应当修改

应急预案并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25年7月4日起至2026年7月4日止，一年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续签合同。如合同到期后甲方未明确发文要求乙方退场，而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继续对绥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运管的，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约定按月支付乙方运营管理费用，直至双方签订新的运营合同或甲方书面发文要求乙方退场为止。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3日期间运营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约定每月运营费为：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圆整(¥: 117500.00)，该运营费用仅包含渗滤液处置费用、库区日常安全巡查检查、购置防渗布对陈旧生活垃圾覆盖及堆体整形、基础运维费用(职工薪酬、车辆用油、劳保费、办公费、水费、电费)，渗滤液处理运维费用(渗滤液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反渗透膜更换、渗滤液处理药剂费、更换滤袋及石英砂、硫酸)，在线监测运维费，出水口季度检测费。

(二)若遇垃圾焚烧发电厂检修、环保检查要求等原因，甲方县域内生活垃圾需要进入绥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处置，此时的进入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价按55元/吨据实进行结算。

(三)甲方每2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委托运营费用。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支行

账 号：5205 01626736 0000 2288

第四条 甲方建设的填埋场标准

甲方所建设的填埋场必须达到以下标准和相关工程建设、污水控制质量标准：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2)
2.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3.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
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GB51220-2017
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CJJ113-2007

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14848-2017
10.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附条文说明）ZBBZH / CS /1
1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
12. 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和工程建设验意见。

当绥阳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内容中执行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不一致的，在甲方未根据国家现行标准对填埋场进行全面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达标前，乙方按照绥阳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现行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审定乙方拟定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
2. 委托运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上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3. 甲方有权与乙方共同对每月处理的渗滤液处置及相关运营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推进财政审批程序，在完成审批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因甲方怠于履行审批义务导致逾期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提供生产所需要的电力、专用在线监测网络、道路、生产生活管理用建筑物。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电力设施；合同期间渗滤液处理系统涉及更换反渗透膜、系统日常维修维护属于乙方负责；因系统、设施、设备寿命、磨损等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系统核心损耗件的大修、更换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应达到设计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达标、达量）。
5. 渗滤液处理设施如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该情况出现时，由乙方将技术改造费用呈报甲方审批，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6. 甲方负责处理填埋场历史遗留问题及相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住户搬迁、土地征收、建设施工或其他纠纷等等问题），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填埋场设备及附属设施损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7. 填埋场永久性排洪沟、临时性排洪沟及填埋区作业面雨污分流设施无法满足生产标准要求的，甲方应投资进行改造。

8. 若因填埋场运行等问题引发周边村民或其他组织对乙方生产场地进行封堵、闹事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或情况，甲方应负责联系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运营。

9.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期间，乙方若需争取申报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助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须配合和支持。申请到位资金须按规定使用在本项目上（如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等项目）。

10. 合同期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提高而必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时，涉及到的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产权归甲方所有。因此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当合理提高处理费单价，处理费单价提高标准以第三方评估的改造成本及运营成本增加额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未及时改造，造成的环境风险及环保处罚由甲方负责。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就绥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委托第三方运营。

12. 签收风险责任告知书、生产管理过程中乙方所报送各种文件、资料，甲方应予签收；若甲方工作人员拒绝签收，乙方通过短信、微信、现场报送照片等方式再次报告甲方人员，无论甲

方人员是否回复，均视为送达。因甲方拒绝签收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13. 承担因填埋场土地、房产使用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税务机关针对土地、房产征收的其他税费，办理填埋场生产所需的排污许可证等证照。

14. 若由于甲方所提供的该合同的标的物及附属部件、材料、资料等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甲方应当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参与此项受权指控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所受损失及弥补纠正侵权产品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1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针对该采购标的物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图纸、工艺、采购订单等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甲方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6. 若填埋场因环保要求必须整场作封场处理，封场所需材料和技术要求由甲方负责采购实施，乙方应当提出合理性建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按时、足额获得运营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工业固废、有毒有害物质、含水率大于 60% 的污泥和粪便等不属于生活垃圾范围内的垃圾进入填埋场。

3. 乙方有权在进场前开展填埋场现状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填埋场基础设施建设资料的收集、填埋场现状资料的收集、填埋场建设及运营现状的评价、填埋场安全

运营风险评估等。

4. 乙方报送的《风险责任告知书》是乙方在进场后对今后可能涉及的、与乙方无关的安全风险的全面告知；甲方应当对风险进行评估，属于甲方整改的，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因整改不及时导致的环境风险、安全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接收第三方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任何物品进入填埋场处理，否则，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所获收益须全部归还甲方。

2.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当按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及填埋场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做好垃圾场运营管理工作，并接受各级政府及环保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在委托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该填埋场库区及综合楼、地磅、机修车间、机械设备、防雷系统、集液井、调节池及渗滤液处置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和修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发生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有做好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的义务。

4. 填埋场的相关设施、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提高排放标准，需要进行提标改造时，由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编写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提标改造费用由甲方负责，产权归甲方所有。

5. 委托运营期间，填埋场运营管理中发生的的安全事故、环

境事故及处罚，由乙方承担。若非乙方管理因素导致的环保、安全风险依法需要甲方对处理方案审批及资金投入的，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若甲方不及时处理而导致的环保、安全风险及处罚与乙方无关，若因乙方未及时报告甲方导致的环保、安全风险及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并保证运营期结束后，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设施数量完整完好，若设备老化损坏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甲方认可该设备老化属自然原因导致，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

7.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截洪沟清理、边坡防护、库区陈旧生活垃圾防渗膜的密闭及堆体整形，对 HDPE 厚膜修补焊接。如乙方受委托对绥阳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至库区的飞灰进行填埋处理，须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填埋的飞灰堆体整形和防渗膜密闭覆盖，飞灰堆体必须一层飞灰一层细沙进行规范堆体。

8. 乙方负责制定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和运营手册，加强对垃圾填埋场的日常性和规范化管理。

9. 强化浓硫酸（浓度：98%）管理及使用，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将易制毒化学品浓硫酸（浓度：98%）全部按照合法用途使用，不得用于非法生产，不得挪他用、不得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流入非法制毒等违法犯罪渠道，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

10. 制定紧急事故和疫区生活垃圾填埋工作应急预案，并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垃圾填埋作业预案。

11. 及时处理所产生的渗滤液并达标排放和做好应急处置，确保安全正常运行，完善渗滤液处理及在线监测台账。

1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因自己的运管行为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不得以甲方的设备设施以及给予本合同享有的运营权用于抵押、担保贷款、融资等。

14. 乙方需做好库区永久性排洪沟、临时性排洪沟及雨污分流的维护工作及填埋区作业面雨污分流设施设备的维护巡查、检查保养，遇有排洪沟和临时性排洪沟及雨污分流堵塞，乙方负责疏通和排险。

15. 乙方必须保证调节池水位在安全水位线，因乙方原因导致调节池溢流，造成环保污染事件，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定期对深水井水泵、配套电源通电试运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17. 定期对库区摄像设备日常维护检查，包括调节池水位感应设备，遇有异常，书面报告甲方，摄像设施和调节池水位感应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

18. 乙方应当合理设置库区沼气排气管，定期对库区沼气进行浓度检测，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9. 填埋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20. 落实消防措施。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场区，场区内应设直明显防火标志，填埋区严禁烟火。

21. 填埋场必须设置有效的气体排导设施，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填埋区不具备填埋气体利用条件时，应主动导出并处理。

22. 严禁拾荒人员进入填埋场。

23. 大雨和暴雨期间，填埋场应有专人负责防洪值班，巡查排水系统的排水情况，发现设施损坏或堵塞应及时处理、报告。

24. 渗滤液收集池边应设置安全标识标牌，防止淹亡等事故发生。

25. 结合填埋场的蚊蝇、鼠类等情况进行定期消杀。

26. 负责填埋区每个作业倾卸点铺设的延伸性简易道路，每日作业后进行清理，确保下一阶段填埋作业的正常进行。简易道路的路基须经碾压，以提高密实度，保证车辆通行；做好专用道路日常性清扫保洁工作，保持道路清洁；当专用道路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及时报告甲方进行改造。

27. 乙方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并交办的任务，无故逾期整改的每件次扣减当月运营费 1000 元，敷衍推诿每件次扣减当月运营费 3000 元，虚假整改每件次扣减当月运营费 5000 元，因逾期、敷衍、虚假整改造成后果及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项目交接

（一）甲方应将填埋场及所有附属设施、配套设备移交给乙方，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生产用房等有形资产，双方认可后登记造册。

（二）若甲方以填埋场的现状移交给乙方，乙方按安全环保方式保障运行。

（三）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移交清单移交还甲方，并保证移交数量与接收数量一致。在后续运营

期间，因运营需要由甲方出资购买的相关设备一并交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未履行各自义务的，视为违约。出现根本性违约情形时，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以下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乙方每月运营管理费用，累计逾期三个月并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2. 乙方未按照规范进行处理并导致环境严重污染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擅自转让第三方运营的。

（二）根本性违约事项出现（不可抗因素除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

1. 除支付因违约责任导致守约方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违约方还需定额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1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交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合同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的委托运营合同。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三）双方中的一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不可抗因素除外），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填写报送结算清单等资料，配合甲方做好接收结算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退出填埋场，

在乙方退场前，甲方需一次性支付欠付乙方的所有运营管理费用。如甲方不支付所有欠款，乙方有权拒绝退场，至实际退场之日期间的运营管理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2.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移交，并与乙方结算退场；若甲方不及时安排接收移交的，乙方有权在发出解除合同文书上后 10 个工作日直接撤场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或因此导致的安全环保风险、处罚由甲方承担。

3. 法律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

第十条 免责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托管期间，因发生重大自然、地质灾害、社会稳定等外界原因导致的安全、环境事故责任，甲乙双方均视为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治理及应急处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因此被环保等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该认同将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设施按折旧市场价格予以评估收购（按照 10 年折旧、残值 5% 的方式确定价格），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绥阳欧瑞欣合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詹仕豪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584770005

签订日期：2025.7.4.

签订日期：2025.7.4.